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江阴市公安局云亭派出所

供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需方与供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如有）”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JSZC-320281-JZCG-X2025-0088）应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货物（如有）有关的服务，含货物（如有）运行维护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供方对需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如有）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供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本项目建设费用为人民币含税 4988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完毕。

2) 需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阴市云亭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开户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开户账户：3022402026101100019603

3) 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户：8888015200010766

第四章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江阴市公安局云亭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云亭派出所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针对询问室、候审室、检查室、信息采集室等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有效提升规范化和执法水平和执法安全。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外围、待询室、行政快办、人身检查、信息采集、信息登记、物品保管、候问区、尿检，卫生间、询讯问室、走廊、公共区域、中心机房、网络系统、UPS 系统和门禁系统等，与江阴公安现有网管系统、执法办案区智能管理系统、江阴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上级系统无缝对接（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维护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如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维护期后的项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需方在设备供货完成后须及时配合供方对设备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给供方。

7) 需方应给予供方合理的准备期限，交付时间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若供方因自身系统问题等特殊原因，可要求迟延供货。

8) 双方项目对接人，需方联系人：姓名 金俊 ，电话 18118899233 ；供方交付经理：姓名 唐滢 ，电话 13906163121 。

第六章　质量保证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有）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如有）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系因供方原因引起，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有）或重新提供服务。

3) 货物（如有）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

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如有）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如有）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或者更换，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七章 项目交付、包装、运输及到货检测、验收

1) 交付日期（或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且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交付。

2) 项目在供方交付后 15 日内需方进行项目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如验收时发现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当于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需方认可项目质量无异议。项目未经验收的，需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均由需方承担，且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 货物（如有）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有）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项目交付时，所有货物（如有）必须带有货物（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如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服务地点：由供方提供至需方指定地点，即：江阴市公安局云亭派出所。

第八章 违约及索赔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供方逾期交付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

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同时，就合同已经履行且无争议部分双方无需返还，供方就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应该返还需方，且供方应按照未交付部分的1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需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15% 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是否解除合同，由供方决定。

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解决纠纷引起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5)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6)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7)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如有）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各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各方的保密资料，属于保密范围，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各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则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一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该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保密期限：

各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不再保密止。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供、需双方各执两份，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1） 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单位盖章）：

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供方（单位盖章）：

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